（上接B024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940138810。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ingdao Gaoc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青岛市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851,400元。	第五条公司住所：青岛市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14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851,400元。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于研制、推广具有高客户价值和高获利能力的创新性产品满足客户的当前需求和潜在需求；公司将始终以诚实、进取、价值、平等的价值观对待我们的顾客、员工、股东及社会公众。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于研制、推广具有高客户价值和高获利能力的创新性产品满足客户的当前需求和潜在需求；公司将始终以诚实、平等、进取、价值的价值观对待我们的顾客、员工、股东及社会公众。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调整第十七条表格格式： 1、表头第二列股东名称变更为“发起人名称”； 2、增加第五列“出资时间：2015年6月” 3、增加第六列“出资方式：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四）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五）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同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需遵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需遵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增加第四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交易成交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第四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第四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会议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第四十九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以及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以及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二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等进行规范。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对累计投票原则及程序进行规范。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删除第九十四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十八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可以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	删除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二十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重大融资由董事会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具体权限如下： （三）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四）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重大融资由董事会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第一百二十六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增加第一百一十九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增加第一百二十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
	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成交额占公司市值10%以上不足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增加第一百二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向金融机构单笔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增加第一百二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董事会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删除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增加第一百七十八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增加第一百七十九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增加第一百八十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 进行。
	增加第一百八十一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指定至少一家法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指定至少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法定披露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六条至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删除第二百〇六条至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百一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增加第四款内容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定义一致。具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增加第二百二十一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拟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6	高测股份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2日上午10:00至11:00

（二）登记地点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应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高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熊玉琳

联系电话：87903188-8323

电子邮箱：zq@gaoce.cc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14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03,654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原任总经理张顼先生及公司现任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经营成果、市场地位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依据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及全年具体薪酬金额。

公司董事长（前任总经理）张顼先生、公司董事（现任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公司董事（现任董事秘书）尚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对本议案提及修改的各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对本议案提及修改的各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1.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学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56.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50.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1.2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654.80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2,962.1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504.35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6,256.23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1,142.47万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5,113.7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509.99万元）	5,256.64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53,050.4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654.80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466.4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36.50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90.60
募集资金余额	36,256.23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5,113.7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2.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132.27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403.3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70100100319125	10.1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596.73
合计			1,142.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54.80万元。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74号）。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48,003.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099,859.85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1,647,862.90元置换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41,647,862.90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5,113.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1.15%或2.6%或2.8%	2020/12/17	2021/1/18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5,800.00	1.15%或2.6%或2.8%	2020/12/24	2021/1/25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1.15%或2.6%或2.8%	2020/12/29	2021/1/28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公司稳利20JG972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40%或3.00%或3.20%	2020/12/31	2021/3/3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B	保本保收益	50.00	1.89%	2020/10/9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中信银行胶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725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48%-3.45%	2020/10/17	2021/1/15
兴业银行胶州支行	通知存款-7天通知	保本保收益	2,213.00	1.89%	2020/12/26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973.46	3.25%	2020/9/24	2021/7/15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11.71	3.45%	2020/11/10	2021/4/21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492.24	3.45%	2020/11/10	2021/4/21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279.41	3.55%	2020/12/10	2021/1/15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210.69	3.55%	2020/12/10	2021/1/15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407.33	3.55%	2020/12/16	2021/2/9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区块链应收款	保本保收益	1,575.93	3.55%	2020/12/16	2021/2/12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8,000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00万元作为壶关高测资本金，7,000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反映了青岛高测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26号）。

（二）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5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	30,000	4,222.31	4,222.31	14.0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否	8,000	8,000	598.65	598.65	7.48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	4,000	1,795.96	1,795.96	44.9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	11,050.40	10,504.35	10,504.35	95.06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0,000	53,050.40	17,121.27	17,121.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54.80万元。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74号）。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48,003.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099,859.85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1,647,862.90元置换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41,647,862.90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1月3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6,021,440.5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共计16,700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8,32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6,700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0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8,000万调整至11,050.40万元。